

传染病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传染病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明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DMG-2026-GK007

2、项目名称：传染病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646 万元

5、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传染病核酸检测试剂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
求。

6、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 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
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人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营业执照

3.2.1 所投试剂（耗材）若纳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包含所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所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

3.2.2 所投试剂（耗材）若纳入药品监督管理的，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所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山东”查询）；

3.6 投标人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7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9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山东明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云墅 B4808 室））。

3、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预留邮箱，请及时关注邮箱信息。

4、招标文件费用：300 元/套（领取招标文件时缴纳）。

5、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件一份。

5.1 营业执照

5.2 所投试剂（耗材）若纳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试剂（耗材）若纳入药品监督管理的，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备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 26 号

联系电话：0537-265707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明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云墅 B4808 室）

联系方式：赵海亚 联系电话：15698196779 1596547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海亚 联系电话：15698196779 15965477597

六、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七、其他：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026 年 8 月 4 日